

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文件

云环办〔2018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城市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经局领导同意，现将《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
-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
 - 云浮市文明委关于印发《云浮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任务分解表》的通知（云文明委〔2018〕2号）
 - 关于印发《全国文明城市申报材料整理审核报送应

遵循的要领和事项》的通知

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2018年5月14日



附件 1:

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工作方案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安排和部署，为扎实做好创建工作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统一部署安排，结合我局创文工作任务和我市环保工作实际，扎实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并以此为契机抓达标、补短板，采取更加强效的措施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努力实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，为创建工作提供更加坚实的环境保障。

二、创建目标

通过开展创建活动，有效推进我市环境保护各项工作，进一步强化环境综合整治，着力解决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，努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，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，稳步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，使得各项环境指标达到全国文明城市考核标准。同时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以“创新、协

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发展理念为指引，以提升市民环保素质、提升城市形象、提升幸福指数为目标，以营造良好环境为重点，深入开展创建活动，不断提升创建水平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推进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确保我局高质量完成各项创文工作任务，成立市环境保护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梁志强

副组长：王子忠、叶成林、陈东建

成 员：李旭明、李亚权、陈思宁、张雄波、林小锋、黎贤才、杜志兴、黄灿荣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政策法规科），由李旭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成员由各科室指定一名负责创文具体工作人员组成。

四、任务分工

局创文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我局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重点抓好任务分工、上下联系和工作督办；局各科室和直属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具体抓好创建工作。根据《云浮市文明委关于印发〈云浮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任务分解表〉的通知》（云文明委〔2018〕2号），将我局创建任务分工如下：

(一) 市环保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网上申报测评项目分工

序号	测评项目	责任部门	协助部门	责任领导
1	理想信念教育	办公室	各科室	叶成林
2	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	办公室	法规科	叶成林
3	培育文明道德风尚	办公室	各科室	叶成林
4	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	环境监察分局	法规科	陈东建
5	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	法规科	各科室	王子忠
6	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	环境监察分局	监督科、监测站	陈东建
7	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	办公室	法规科	叶成林
8	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	办公室	各科室	叶成林
9	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	总量科 (III-73)		陈东建
		大气科 (III-74)	市环境监测站	梁志强
		总量科 (III-75)	市环境监测站	陈东建
		环境监察分局 (III-76)		陈东建
		法规科 (III-77)		王子忠
10	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	法规科	环境监察分局	王子忠

(二) 市环保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指标分工

序号	指标名称	责任部门	协助部门	责任领导
1	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	环境监察分局	各科室	陈东建

(三) 市环保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问卷调查指标分工

序号	指标名称	责任部门	协助部门	责任领导
1	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（公众参与）	法规科	各科室	王子忠

(四) 市环保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(负面清单)

分工

序号	领域	项目	责任部门	协助部门	责任领导
1	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	发生重大、特大环境事件	环境监察分局		陈东建
		省级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年度考核未达标	大气科		梁志强
		省级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年度考核未达标	总量科		陈东建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责任部门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重视创文工作，要熟悉指标要求，明确工作目标，认领工作任务，制定工作计划，切实把创文工作抓紧、抓实、抓出成效；各责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

总体负责各自职责内的创文工作，并固定一名联系人具体抓。

（二）各创文责任部门要做好与协助部门的工作分工，做到任务清晰、协同推进；同时要落实好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两项工作，与创文工作一道同推进、早谋划；

（三）局创文办负责统筹好文明单位创建与文明城市创建两项工作，做到共同创建、资料共享。各创文责任部门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全国文明城市申报材料整理审核报送应遵循的要领和事项〉的通知》（云创文办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，做好相关指标证明材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。

（四）办公室负责抓好全局办公室场所和对外窗口的宣传氛围营造工作。

（五）局创文办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云浮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信息报送的通知》和有关要求，做好创文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；各创文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，及时掌握工作动态，收集信息情报，编写《创文工作简报》报局创文办。自本方案印发实施之日起，责任部门每月报送简报1篇以上，并确保信息报送质量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14日印发
